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4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海智能	股票代码	0023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玮	王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15 层	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15 层	
电话	0755-27521988、26919396	0755-27521988、26919396	
电子信箱	liwei2@sunseaaiot.com	wangdong@sunseaaio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近年延续着 AIOT 人工智能物联网的发展战略,致力成为 AIOT 行业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形成了以无线通信模组为战略业务、通信设备制造及通信工程服务为基础业务、AI 物联网产品与方案为创新业务的主营业务体系,并在 5G、AI、物联网技术的驱动下向智能化发展,形成集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全方位一体化服务能力体系、软硬件完备的产品体系,推动公司完成人工智能物联网的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以通信基础业务为基石,主要包括通信设备制造及通信工程服务业务,持续为运营商及其他企业客户提供通信产品和服务;以战略业务为主要成长点,打通物联网通用产品线,巩固并拓展市场份额与地位,主要包括无线通信模组及 PCB、基于无线通信模组的终端等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以创新业务作为未来增长极,开拓物联网主要应用场景。

其中,战略业务与创新业务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物联网智能硬件、智慧城市、智慧安防、智慧监狱等领域,公司作为同时拥有物联网云平台、无线通信模组和 AI 边缘计算终端等产业链关键产品的物联网企业,能够运用物联网技术为传统行业新旧动能转换赋能并服务。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

1.无线通信模组:

公司无线通信模组业务主要集中在旗下公司芯讯通和龙尚科技。

芯讯通拥有全品类的无线通信模组产品,包括高速产品 LTE-A 模组和 5G 模组,中速产品 LTE CAT4 模组和 CAT1 模组,低速产品 LPWA 模组,支持 Android 系统和丰富的多媒体接口的智能模组产品,聚焦高端车载前装的车规级模组,还有 GNSS 模组等。2020 年主要在以下产品上做了创新和市场引领:

(1)2019 年率先开始 5G 模组研发,并于 2020 年上半年把主流 5G 模组 SIM8200EA-M2 和 SIM8200G 两款产品率先推进市场批量商用,随后于 2020 年 7 月份又首发全球最小尺寸的 5G 模组 SIM8202G-M2 并快速在多个行业应用商用落地,涉及笔电、CPE、视频直播、无人机和电力巡检等多个行业应用。

(2)基于国产芯 CAT1 新平台 ASR1603,芯讯通大胆创新,率先推出了集成度极高的全球最小尺寸模组。24*24(mm)的尺寸集成了 CAT1、BLE 和 GNSS,并和芯讯通主流的 2G 模组及 LPWA 模组兼容,于 2020 年 Q4 进入量产商用,涉及两轮出行、共享充电和车载跟踪等多个行业应用。

(3)基于高通 SOC 4G 平台 SM6125,芯讯通率先推出了高端智能模组,并在 2020 年 Q4 和相关主流汽车厂商展开合作,共同打造智能座舱系统。

龙尚科技也是第一批将 5G 模组和 CAT1 模组推进商用的公司,还利用自身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卓越的市场洞察能力,一方面帮助欧洲模组厂商如 Gemalto 和 U-blox 定制通信模组,另一方面预见了两轮车出行的巨大需求及智慧教育的潜在需求,分别推出了 BMS(电池管理系统)和智慧徽章产品。

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行业持续向上发展。根据 IOT Analytics 数据显示,2020 年物联网连接数达到 117 亿,首次超越非物联网连接数。预计到 2025 年,物联网连接数将增长到 309 亿,年均复合增速超过 20%。根据 IDC 预测,到 2024 年中国物联网市场支出预计将达到约 3000 亿美元,未来 5 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3.0%。2024 年,中国占全球物联网支出的 26.7%,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物联网市场。随着 2G/3G 模组的退网,取而代之的是 NB 和 CAT1 模组,这将驱动 2G 物联网设备的重新升级改造,激发出新一波模组市场需求。未来 NB 模组将会逐步代替 2G 模组在表计、烟感、环境监测等方面的应用,CAT1 模组将会逐步取代 2G 模组在资产追踪、金融支付、工业 DTU 等行业的应用。

2.通信设备制造业务:

公司通信设备制造业务主要专注于为全球电信运营商、主设备商和终端用户提供一流的通信网络物理连接、配线、保护及综合布线全套解决方案和以箱、柜、架为载体智能一体化产品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供应商之一,产品主要包括:光纤光缆管理系统(ODF)、户外通信机房、通信机柜、综合布线系统、网络柜、电源分配系统、IDC 机柜、微模块、槽道管理系统、智能一体化机柜、微站电源系统、智能配电母线、智慧灯杆、小基站等。

报告期内,公司锐意进取,抓住运营商对宏基站之间的边缘区域、边远地区非密集区域覆盖以及 5G 微基站的投资机会,自主研发智能微站电源,解决传统供电系统容量大、征地 / 安装维护困难等诸多痛点。智能微站电源系统包括电源模块和锂电池模块,是公司一款高效、体积小、重量轻、易安装、免参数设置、免维护的室外 / 室内壁挂供电解决方案,支持在线扩容。该产品也通过 CE、UL、JIS 等标准认证。

公司还拥有高素质的研发团队、自动化生产车间和集成车间、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先进的实验室、灵活的供应链体系和可靠的售后服务团队,可提供从设计、生产、检测、安装、售后的全套服务,解决客户建设的一系列需求。产品开发方面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所有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累计申请专利 500 多项,主导或参与 20 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上述因素将推动公司通信设备制造业务的业绩稳步发展。

3.通信工程服务业务:

通信工程服务业务致力于核心网、传送网、业务网、无线网、接入网、增值电信业务、电力、土建等专业领域,可为客户提供咨询、勘察及设计、施工、维护、网络优化、系统集成等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公司具备工程服务行业诸多专业资质,能够根据项目需要科学制定设计方案,依据设计方案提供包括核心网工程、传送网工程和 FTTX、WLAN 工程等专业通信建设施工服务。公司专业的网络优化分析团队能够为项目提供整体的工程网络优化服务,提升网络质量以满足终端用户需求。

随着公司 AIOT 战略的深入与实施,工程服务业务将在保持通信领域专业性与市场份额的同时,借助公司物联网技术的领先优势,向数字化工程、智能化工程纵深发展,重点聚焦 IDC 业务和智慧城市类工程项目、电力、类通信行业的产品集成。

过去几年,4G 网络建设高峰期已过,5G 网络还未大规模部署,近几年各运营商资本开支增长缓慢。但整体来看,受 5G 建设投入增加等影响,2020 年各运营商资本开支计划明显增加,未来几年其回升趋势进一步确立。

四大电信基础运营商近年资本开支情况(单位:亿元)

运营商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E
中国移动	1956	1873	1760	1671	1659	1798
中国联通	1339	721	450	449	564	700
中国电信	1091	968	890	749	776	850
中国铁塔	337	641	438	340	300	371
合计	4723	4203	3538	3209	3299	3719
增速		-11%	-16%	-9%	3%	13%

数据来源:运营商公开数据

4.AI 物联网产品与方案:

公司以打造"智慧连接万物"的 AIOT 人工智能物联网公司作为战略目标,专注于物联网感知平台、5G 模组和 AI 边缘计算终端等前沿技术开发,持续探索各类物联网行业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众多自有知识产权。AI 物联网产品与方案着力解决物联网产品非标准化、场景高度碎片化的行业痛点,努力推动不同应用场景中产品的通用化,实现物联网产品和服务大规模的复制、推广,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1)公司核心技术能力

1.自主研发的大中台(AI 物联感知平台)

大中台的优势在于:

A. 广泛接入:支持 300 多种协议接入,能够低成本、快速接入城市级海量感知设备;

B. 轻量高可用:部署轻量,单节点支持 100 万在线连接,对大体量、高并发、大吞吐率的数据收发的高可用稳定支撑;

C. 灵活扩展:全面微服务架构设计,支持混合云和容器化部署,具有弹性灵活的扩展能力;

D. 广泛生态合作:物联网应用、AI 应用的广泛合作支持功能和协议的灵活定制;

E. 多租户运营:支持多租户多组织层级支持公有化部署的运营模式。

2.自主研发的 AI 边缘计算产品

A. 算力强,算法移植门槛低,支持业界主流深度学习框架;

B. 可以边缘侧实现数据有效去重和预警应用;

C. 充分利旧,即插即用,减少重复投资:不破坏现有视频监控系统,旁路接入,并可实现跨网段接入和上传,解决社会面视频智能改造;

D. AIoT 互联、边缘联动:支持多种业内主流传感器、预警器接入,即插即用;支持 4G、5G 传输;

E. 稳定可靠:工业级设计,防浪涌、防雷击,宽温。

(2)基于核心技术的衍生产品

主要为消费物联网及产业物联网客户提供一站式软硬件服务。产品形态包括 AI 智盒 & 智柜等边缘计算产品、各类智能终端产品(如智能烟感、智慧电动车 tracker 和智慧音箱)等,并且通过集成模组、网关、边缘计算终端和大中台及软件应用的组合,公司可实现为客户提供 AI 物联网业务一站式解决方案。

其次,传统设备智能化是公司未来产品拓展方向的重中之重,该类产品能够助力推动智能制造、智慧管理,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目前已经形成智慧路灯、ETC 智能机柜、智慧机房、智能光交箱、微基站电源等一系列结合公司结构设计生产能力及物联网软硬件集成能力的智能化升级产品及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783,362,103.87	4,639,815,897.77	-18.46%	4,420,088,76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635,841.18	78,135,811.07	-799.60%	71,697,04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7,308,431.17	35,329,647.46	-1,875.59%	40,182,90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4,740.95	-494,326,755.82	98.44%	-816,190,44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9	0.25	-736.00%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9	0.25	-736.00%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3%	3.78%	-26.61%	3.5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7,094,705,439.32	7,058,296,614.11	0.52%	6,885,899,49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8,195,452.31	2,100,526,865.22	27.98%	2,030,067,798.3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1,233,644.64	1,190,188,988.15	1,055,529,063.93	866,410,40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80,851.17	-37,153,166.65	-29,854,587.86	-461,147,23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78,201.60	-43,653,662.05	-38,355,645.27	-508,020,92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62,576.39	5,872,946.12	-88,121,772.53	368,006,661.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4%	98,239,497	0		
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7%	62,400,000	0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日海通讯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54%	17,009,222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63%	9,834,90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6%	7,694,900	0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7,588,700	0		
黄永军	境内自然人	1.51%	5,636,27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3,688,03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3,243,381	0		
黄刚珍	境内自然人	0.56%	2,086,81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日海通讯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信托资管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信托计划。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 7,588,700 股无限售股票,股东黄永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 5,436,278 股无限售股票,股东黄刚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 1,231,119 股无限售股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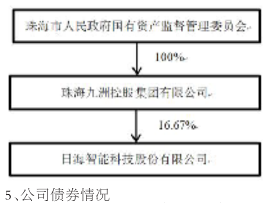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上半年公司及旗下部分子公司复工时间均有延迟,公司的订单同比有所下降,下半年随着疫情的缓解,公司产品订单有所恢复,生产经营逐渐好转。但是总体来看,因疫情影响导致政府对智慧城市、智慧监狱、智慧社区、智慧场馆等应用的财政预算趋紧,对上述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放缓,从而导致公司物联网工程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去年出现下滑,但公司持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全年人工成本等期间费用和折旧几乎没变,同时原材料价格因经济周期原因有所波动,从而导致毛利率下滑。

1、经营情况分析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709,470.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68,819.5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7.98%。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378,336.2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滑 18.46%;利润总额为 -58,556.7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16.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663.5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99.60%。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工作

2020 年是公司攻坚克难、砥砺奋进之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战略布局和经营目标,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得以顺利建设,公司财务水平得以健康稳定发展。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引入地方国企战略投资并最终控股上市公司,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取得更广泛的资源支持。

(2)持续推动技术创新

AI 物联网领域,子公司日海物联在公共安全领域围绕数据价值、大数据实战的发展背景下,打造了云边融合的软硬件产品体系,引领了 AI 物联网发展的最新趋势,形成了 AI 智盒系列产品布局和场景落地。面向社区治理的 AI 智盒,已经应用于上海某社区智能改造项目;面向治安内保领域的 AI 智盒,已经在旅业、金融细分行业落地。

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生产了智能微站电源,实现了行业重要客户的签约。这是一款为无线微基站设计的高效、体积小、重量轻、易安装、免参数设置、免维护的室外 / 室内壁挂供电解决方案。该产品也通过 CE、UL、JIS 等标准认证。

无线通信模组领域,子公司芯讯通率先研发出全球最小尺寸的 5G 模块:SIM8202G-M2 模组。该模组拥有全新四天线设计,大幅有效的提升通信容量,以更加主动高效的方式收发数据,确保了网络这个"管道"运输的稳定性、可靠性、低延时和高速流通能力;超小尺寸的设计,为便携式 5G 终端产品创造了有利的天然条件;兼容多种通信协议,支持包括 Android、Windows、Linux 等在内的多系统适配,可最大程度的减少客户投资成本,促其快速迭代产品并商用上市。

(3)企业文化建设与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为激励先进,凝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强大精神力量,公司通过严防死守、战疫不误工的科学部署,嘉奖勇于担当、默默坚守并取得骄人业绩的优秀团队与员工,在公司内营造众志成城、凝心聚力的积极氛围。疫情期间,公司虽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但秉承不裁员是企业对社会责任的坚守,并对滞留疫区的员工给予了温暖的照顾。这种团结、激励的企业文化精神得到公司员工一致认同。公司致力于营造独特的"家"文化氛围,竭尽所能地关注每位员工,搭建多种平台激励与表彰优秀人才,使员工获得更强的归属感与幸福感。

(4)公司注重员工的稳定、培育与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以人为本,激励创新"的经营理念,长期贯彻实行人才发展双轨制,将人才发展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公司不断构建完善人才素质模型,深化人才测评体系,提升内部晋升机制,多层次构建人才培养模式与选拔机制,持续营造"务实创新、敢为人先"的企业氛围。公司持续深化企业培训工作,将与主营业务与市场急需的培训项目作为企业培训的重点,并不断充实和完善上岗培训、知识培训、能力培训和职业化塑造培训等。报告期内,为满足物联网领域知识迭代的需求,公司利用内部网站平台,开展物联网相关知识培训、质量管理培训、财务知识培训、知识产权管理培训等多门类的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工作绩效,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文化积淀和人才保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AI 物联网产品与方案	406,498,100.14	-247,588,613.28	10.37%	-66.71%	-1,218.97%	-15.69%
无线通信模组	1,225,728,589.43	-197,552,230.98	13.42%	-15.19%	-821.81%	-2.30%
基础设备	740,375,843.07	-31,952,759.83	20.01%	27.89%	-384.98%	-8.79%
工程服务	1,395,999,458.61	-111,914,130.27	6.40%	1.21%	-717.06%	-9.0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844.87%、916.16%、799.60%,主要原因是由于:

(1)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由传统通信设备向 5G、物联网业务战略转型,报告期内加大物联网应用场景业务的开拓,导致期间费用增加;

(2)报告期内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及投资力度放缓,导致公司物联网工程类业务收入下滑,进而导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

(3)公司加大了对 5G 技术与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 / 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1,442,497,318.55	574,769.81
存货	-1,489,301,483.55	-574,76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579,394.10	
合同负债	146,642,341.12	28,622,065.43
预收款项	-146,642,341.12	-28,622,065.43
应交税费	116,284.37	
未分配利润	658,944.74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43,827,672.58	40,832,506.43
销售费用	-44,602,901.68	-40,832,506.43
所得税费用	116,284.37	
净利润	658,944.74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5 月公司设立了泉州日海与日海飞信,2020 年 8 月设立了日海智城与珠海龙芯,2020 年 11 月设立了荷兰日海,上述新设公司于设立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日海云监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关于四川金键云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日海云监 70%股权。日海云监自 2020 年 7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 1 月公司注销了中邮宏泰,2020 年 6 月注销了国信亦君与日海讯联,上述子公司于核准注销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4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2 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6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杨宇翔先生、杨涛先生、宋德亮先生、刘晓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翔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总经理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项立刚先生、耿利航先生、宋德亮先生、徐岷波先生、刘晓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7,094,705,439.32 元,较年初增长 0.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8,195,452.31 元,较年初增长 27.98%。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83,362,103.8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46%;实现营业利润 -589,213,288.1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44.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635,841.1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99.60%。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635,841.18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79,540,957.9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1,042,821.23 元。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在不超过融资总额度范围内,实际金额、授信品种、期限、利息和费用等最终以各银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等融资机构实际核准的融资额度为准)。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开立与贴现、授信开证、贸易融资、保理、融资租赁、项目贷款、并购贷款、进出口贸易融资等业务),融资总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和抵质押等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机构协商确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代表公司与融资机构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及使用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上述融资机构不包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申请融资总额度有效期:自本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公司向润良泰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宇翔先生、吴永平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公司向润良泰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6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0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于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2、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租赁准则

本次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执行。

2、新收入准则

本次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租赁准则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对所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本次执行的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01 月 0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年初(即 2021 年 01 月 0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新收入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因此,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 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小计	
存货	2,530,780,112.86	-1,439,731,622.12	-1,439,731,622.12	1,091,048,490.74
合同资产		1,439,731,622.12	1,439,731,622.12	1,439,731,622.12
资产合计	2,530,780,112.86			2,530,780,112.8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小计	
预收账款	125,623,123.38	-106,061,832.70	-106,061,832.70	19,561,290.68
合同负债		106,061,832.70	106,061,832.70	106,061,832.70
负债合计	125,623,123.38			125,623,123.38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资产	1,442,497,318.55		1,442,497,318.55
存货	1,076,175,418.70	2,565,476,902.25	-1,489,301,48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009,394.10	5,430,000.00	47,579,394.10
预收款项		146,642,341.12	-146,642,341.12
合同负债	146,642,341.12		146,642,341.12
应交税费	79,650,909.60	79,534,625.24	116,284.37
未分配利润	123,261,048.65	122,602,103.92	658,944.74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3,339,044,086.19	3,295,216,413.61	43,827,672.58
销售费用	214,825,401.28	258,653,073.86	-43,827,672.58
销售费用	214,825,401.28	215,600,630.38	-775,229.10
营业利润			775,229.10
所得税费用	-23,992,690.30	-24,108,974.67	116,284.37
净利润			658,944.7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9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委托理财,购买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时,将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滚动使用。

(二)交易对手方: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二)投资产品及标的: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

(三)投资主体:公司及子公司。

(四)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审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委托理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委托理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日海智能上述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委托理财投资事项系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委托理财投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8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拟为子公司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通服")、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讯通")、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尚科技")、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物联")、武汉日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日海")、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设备")、隆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嘉云网")、深圳日海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城市")和重庆芯讯通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芯讯通")向银行、非银行金额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上述各子公司之间可相互担保,各子公司也可为母公司日海智能担保。上述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额度申请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拟担保额度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拟担保额度
日海智能	芯讯通	10	芯讯通	日海智能	12
	日海通服	10		上述其他子公司分别	3
	日海物联	8	龙尚科技	日海智能	5
	龙尚科技	5		上述其他子公司分别	2
	智能设备	5	日海物联	日海智能	5
	重庆芯讯通	3		上述其他子公司分别	3
	武汉日海	3	智慧城市	日海智能	5
	隆嘉云网	1		上述其他子公司分别	3
	智慧城市	1	重庆芯讯通	日海智能	3
日海通服	日海智能	5		上述其他子公司分别	2
	上述其他子公司分别	3	隆嘉云网	日海智能	3
				上述其他子公司分别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3,824.64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庞宏利	
注册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1 栋附楼第 3 层 301、302 单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广播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铁路调度、信号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基站设施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铁路运输通信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铁道工程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通信设备零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票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软件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能源管理服务;移动电信业务代理服务;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广告业;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固定电信服务;移动电信服务;电力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对外劳务合作;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售电业务;卫星传输服务。	
日海通服(单体)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5,178.68	
所有者权益	66,089.38	
	2020 年(1-12 月)	
营业收入	76,756.01	
净利润	-6,448.70	

(二)被担保人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33 号 A 楼 201 室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日海物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9%
	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7.20%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
经营范围	无线通讯用电子模块及相关产品、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从事物联网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自动化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芯讯通(单体)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775.62	
所有者权益	49,633.61	
	2020 年(1-12 月)	
营业收入	36,248.78	
净利润	3,020.48	

(三)被担保人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182.92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9-3 号 501、502、503 室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73.84%
	杨涛	7.16%
	郭云	2.48%
	王焜	16.5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移动通讯及相关产品、无线通讯用电子模块及相关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软件产品的开发、制作,工业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化用品设备的出租,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龙尚科技(单体)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9,595.13	
所有者权益	4,274.07	
	2020 年(1-12 月)	
营业收入	24,255.49	
净利润	-2,314.39	

(四)被担保人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81,353.253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恩玺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座 1702 室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日海智能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物联网云平台软硬件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物联网通讯模块及相关产品、物联网消防产品、安防产品、烟感设备、气感设备、通讯产品、移动无线数据终端的研发及销售;物联网卡销售;物联网整合应用;物联网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及销售;物联网集成项目的建设、运维;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技术服务;物联网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日海物联(单体)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1,580.13	
所有者权益	57,408.46	
	2020 年(1-12 月)	
营业收入	113,685.63	
净利润	-21,760.63	

(五)被担保人武汉日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日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娜娜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628 号山推楚天混凝土机械生产基地一期办公楼一楼 102 室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海铭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及设备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通讯技术的研发、转让、推广、技术咨询服务;通讯用配线设备、户外设施及相关集成产品制造、销售及相关工程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系列产品的制造及销售;通讯工程安装施工,钢结构工程安装施工;建筑工程铝模、爬架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建筑材料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武汉日海(单体)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792.09	
所有者权益	-1,780.65	
	2020 年(1-12 月)	
营业收入	13,169.74	
净利润	-2,410.87	

(六)被担保人隆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隆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黎明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长路与金融二路西北角创新大厦 16 层 1607 号 M1-343 位(西咸新区云端自贸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托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80%
	安吉晨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信息咨询;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信工程、电子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防控制系统工程、钢结构工程、防雷工程、市政及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空调及制冷设备、电源设备、机柜、配电柜、机器人、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和维护;电子、通讯、电力系统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销售和维护;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建筑材料、办公家具的销售;发电机设备销售、租赁、服务及维修;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档案数字化加工。网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隆嘉云网(单体)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930.92	
所有者权益	12,102.94	
	2020 年(1-12 月)	
营业收入	22,637.22	
净利润	2,581.22	

(七)被担保人深圳日海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日海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在寅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1604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海亦达投资有限公司	80%
	宁波恒智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通信交换、终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计算机系统设计;平面及立体设计制作;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安装;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数码产品。从事广告业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物联网设计、开发和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实业投资。承接计算机网络及应用工程系统;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系统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提供信息系统规划、设计、测评、咨询;供应链管理;供应链方案的策划、咨询;供应链物流平台的设计与开发;现代物流技术与物流服务系统的技术开发。建筑材料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智慧城市(单体)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86.94	
所有者权益	-1,533.80	
	2020 年(1-12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360.60	

(八)被担保人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明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 7 号码综合楼一层 104 室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海铭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销售通信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配线设备、光器件和网络机柜等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基站附件(包含但不限于基站、室分、美化天线和馈线附件、无源器件等产品)、数据中心的机房机柜、数据通信设备、微型 DC 柜;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网络集成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灯杆、智慧路灯、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通信电源、电源产品及配电设备相关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一体化电源、不间断电源系统、电源分配单元等)、节能系列产品、通信测试设备和通信施工工具、通用电子电力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类系统设备及配套设备(含硬件及软件产品)、自动切换开关及监控通讯系统、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及配件、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的产品、软件无线传感产品、无线通讯装置和智能门锁的研发、销售;锂电池(包含但不限于通信电池、储能电池等)、蓄电池的设计开发、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网络平台、新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系统平台技术开发;数据库管理;网站、网页的技术开发、设计、测试、维护;云平台软硬件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及网络技术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咨询;软件开发;终端设备的销售及上门维修;合同能源管理;建筑工程的施工;信息系统的开发、设计、集成、技术服务、销售;、云计算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柜;空调设备设计、研发与销售;BBU 机柜(包含但不限于 BBU 一体化集中机柜、BBU 节能机柜等)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门安装服务;监控系统设计开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配线设备、光器件和网络机柜等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基站附件(包含但不限于基站、室分、美化天线和馈线附件、无源器件等产品)、数据中心的机房机柜、数据通信设备、微型 DC 柜、BBU 机柜(包含但不限于 BBU 一体化集中机柜、BBU 节能机柜等)及相关配套设备、监控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设备(单体)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096.65	
所有者权益	7,184.49	
	2020 年(1-12 月)	
营业收入	268.18	
净利润	-3,109.59	

(九)被担保人重庆芯讯通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芯讯通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世纪大道 99 号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芯讯通(单体)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937.56	
所有者权益	6,117.81	
	2020 年(1-12 月)	
营业收入	29,914.04	
净利润	-231.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相关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将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效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时间	担保余额
本公司	日海通服	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020/1/19-2021/1/18	8,000.00
本公司	日海通服	科学城融资租赁公司	2019/6/6-2021/6/5	2,836.99
本公司	日海通服	广州银行体育西支行	2020/9/27-2021/9/27	2471.62
本公司	日海通服	广发银行广州东站支行	2020/9/23-2021/9/22	2765.38
本公司	日海通服	华美银行深圳分行	2020/7/6-2021/11/22	5,000.00
本公司	龙尚科技	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020/11/10-2021/11/9	4,000.00
本公司	龙尚科技	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20/10/22-2023/10/22	9,543.01
本公司	龙尚科技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2020/11/23-2021/5/31	2,000.00
本公司	芯讯通	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020/11/10-2021/11/9	7,000.00
本公司	芯讯通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2020/8/4-2021/5/31	3,000.00
本公司	芯讯通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2020/4/16-2021/4/6	5,000.00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51,617.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19.20%。

(二)公司累计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